

---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及香港政府的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與我們的運營與業務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和法規若干方面。

### 中國監管概覽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列出了負面清單內產業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其他特別管理措施。任何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本集團目前從事跨境數字營銷及跨境網店SaaS解決方案業務，而有關業務並不在負面清單之列。

#### 有關私隱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稱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維護網絡安全及秩序。根據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載列網絡運營者各項國家安全保護責任，網絡運營者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法律、行政法規對收集、使用數據的目的、範圍有

---

## 監管概覽

---

規定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目的和範圍內收集、使用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會參照該條例所載列的若干因素，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並根據該等規則進一步認定在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有關部門亦須將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通知運營者。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除此之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

---

## 監管概覽

---

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負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及(i)違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個人信息的，情節嚴重的，負刑事責任。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處理者應按照相關法律就其提供予境外人士在中國境內經營過程中所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通過其經營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數據安全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

---

## 監管概覽

---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數據安全意見稿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而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i)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及(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等因素；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 有關公司成立的法律

中國公司實體註冊成立、運營及管理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管。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徵詢期於2022年1月22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

## 監管概覽

---

全國人大頒佈並於1979年7月8日生效、最後於2016年9月3日修正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83年9月20日生效及最後於2019年3月2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上文所提及法律法規構成中國政府規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企業」）的法律框架，規管合營企業的設立、變更，包括註冊資本、股東、公司形式、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受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礎法律，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作為中國外商投資適用通用法律。外商投資法載列推動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特別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2010年1月9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中國的專利體系採用「在先申請」原則，這意味著超過一名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第三方使用者實施專利前，須取得相關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將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 著作權

全國人大於1990年9月7日採納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採納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

---

## 監管概覽

---

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就於任職期間創作的作品而言，著作權由個人作者享有，惟以下情況除外：(i)作品主要是利用僱主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僱主承擔責任，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合同約定，作品的著作權由僱主享有。於該等情況下，個人作者享有作品的署名權，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僱主享有，僱主可給予創作或開發作品的個人作者獎勵。此外，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已經設立，作品經成功登記後，該中心發放登記證書。

信息產業部與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責令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並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由國務院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電腦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及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到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倘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書將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於1982年8月23日採納，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

---

## 監管概覽

---

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商標局處理商標的註冊事宜，所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申請另外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

### 域名

互聯網域名及相關事務主要由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公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已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取代)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已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公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其後由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取代)所監管。申請者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者。域名註冊有效期最長為十年。若重續域名，於重續後，由重續日期起計至屆滿日期的最長期間不得超過十年，基於註冊變更的自動重續除外。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分支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10%。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屬於「居民企業」，即可以中國境內企業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定義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列明，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應付股息以及相關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b)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使相關股息及收益源自中國境內)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應用所得稅稅率10%。有關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而減少。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待遇；且根據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和代理人時，應根據本條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而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不屬「受益所有人」。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需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認定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歸集和留存未來審查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頒佈並最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說明稅收調整的規則，規定企業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公平合理。企業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公平合理原則進行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 營業稅及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最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任何從事服務行業業務的單位和個人須就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繳付增值稅。除增值稅法特別列明，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

##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七條已由《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取代)，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 間接轉讓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相關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結合實際情況綜合分析相關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遲繳應納稅款將使股權轉讓方需要支付違規利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共證券交易所所得的股份銷售交易(相關股份購自公共證券交易所)。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的《關於修訂部分稅務執法文書的公告》所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闡述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提稅計算、申報及繳付義務的實施細則。然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詮釋及應用仍存有不確定性。稅務機關可能決定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應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股份銷售及涉及非居民企業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股權轉讓方)交易。

---

## 監管概覽

---

### 股息預提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列明，自2008年1月1日起，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設立相關機構、場所但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使相關股息及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宣派的股息一般將應用10%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相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一家香港居民企業符合該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預提稅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對申請人就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有無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列明，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的規定向相關稅務機構報送。

###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 外匯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法規，支付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派、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

---

## 監管概覽

---

准。相反，如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例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匯回投資及投資證券，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59號通知)，於2015年5月4日大幅修訂及簡化過往外匯程序。根據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的開戶核准，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人民幣再投資核准以及外商投資性公司所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股息劃轉給外商股東，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的多個資本金賬戶可在不同省份開立，此舉過往並無可能做到。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外國投資者的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就外商直接投資及海外直接投資向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而毋須就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審批。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閱申請、進行登記及數據監察以及履行申報責任。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19號通知允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意願按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說明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轉換自外匯計值股

---

## 監管概覽

---

權投資資金的人民幣程序以及取消過往規則及法規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借貸。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重申19號通知載列的部分規則。16號通知列明，外匯收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來自外匯結匯的相應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延長關聯方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通知的詮釋及實際施行仍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通知），就匯出境內機構利潤至境外機構訂明資金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本次匯出金額和匯出日期，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3號通知亦放寬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以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包括(i)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ii)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iii)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及(iv)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僅可從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包括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

---

## 監管概覽

---

(如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分配稅後利潤至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分派。

### *有關中國居民的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監管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的事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機構就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實施前未依規定登記的，必須就其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後續通知規定的登記程序，或者虛假陳述或未披露透過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控制權的，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實體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配，如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以及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可能亦導致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購股權規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過往規章。根據購股權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章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中國公民及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數個例外情況))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委聘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為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揀選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股權激勵計劃下股份所得外匯收益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予有關中國居民之前匯入中國代理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內。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實體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與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彼此之間應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每日及每周的工作時間上限。此外，相關法律亦列明最低工資。該等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執行中國政府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

## 監管概覽

---

根據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有責任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由全國人大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五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就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中國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五險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外，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強調，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

---

## 監管概覽

---

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單位職工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而該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且其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以排除或限制競爭，並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對與國計民生相關的領域經營者集中審查，並加大對經營者集中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中規定，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

###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任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規定，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或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

## 監管概覽

---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以下任何不正當行為：(i)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ii)採用財物、任何其他手段賄賂相關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侵犯商業秘密；(iv)有獎銷售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及(v)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

於2021年8月17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手段實施流量劫持或者影響用戶選擇，或利用技術手段非法抓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傳播虛假或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商業信譽，或(ii)採用虛構用戶評價或以「紅包」等營銷方式誘導用戶作出好評。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採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境外投資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國家發改委對境外投資的監督檢查。對於並非屬境外投資辦法規定的敏感類項目，則僅需進行備案，且國家發改委於備案完成後會出具一份備案通知書。此外，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應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對於並不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境外投資，僅需向商務部備案，從事此類境外投資的企業於完成備案後將取得由商務部地方分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

## 監管概覽

---

### 《併購規定》及[編纂]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作出規管。其中，《併購規定》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即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於2011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頒佈實施6號文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並於2011年9月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以及併購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可能獲得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的上述法規，商務部在決定某項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將着眼於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若商務部認定某項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則將提交予根據6號文設立、在國務院領導下、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開展安全審查。該等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的方式設計交易結構來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的條文或官方解釋闡明從事互聯網內容的公司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且並無規定要求該通知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活動須經商務部審查。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將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須在投資（其中包括）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關係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向上述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申報。

##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並將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管理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編纂]的證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信息；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i)發行人的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管理試行辦法**的發佈舉行新聞發佈會，並發出《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澄清了（其中包括）(1)**管理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編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編纂]前完成備案；(2)於2023年3月31日（**管理試行辦法**施行日期）前，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編纂]申請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聯交所已通過聆訊）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編纂]的，給予自2023年3月31日起六個月的過渡期（「**過渡期**」）。倘

---

## 監管概覽

---

中國境內企業無需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重新辦理[編纂]監管程序且於過渡期內完成境外[編纂]的，則本次境外[編纂]毋須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直至需要辦理再融資等後續備案手續，此類申請人稱為「存量企業」；中國境內企業需要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重新辦理[編纂]監管程序（例如聯交所規定的新聆訊）或未能於過渡期內完成境外[編纂]的，應就本次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香港監管概覽

#### 有關商業登記、資格、牌照及／或許可的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取得香港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毋須取得任何行業指定資格、牌照或許可，用於在香港進行網上數字營銷服務。

#### 廣告及營銷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尚無規管廣告或營銷實務的具體法例。然而，有許多不同條例及法規載列有關產品及服務廣告及推廣的條文，違反該等條例及法規可導致刑事罪行。

若干條例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數字營銷實務，包括香港法例第21章《誹謗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 香港法例第21章《誹謗條例》（「《誹謗條例》」）

誹謗有兩種主要類型，即永久形式誹謗與短暫形式誹謗。永久形式誹謗指以書面形式或以若干其他永久形式惡意發佈誹謗性事項。短暫形式誹謗指透過口頭言詞或以若干其他短暫形式發佈誹謗性事項。根據《誹謗條例》第5條，任何人惡意發佈他明知屬虛假的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可處監禁2年以及被判繳付法院判處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有幾種可用的申辯理由，包括但不限於：(a)非故意的誹謗並提出賠罪（見《誹謗條例》第25條）；(b)有理可據（見《誹謗條例》第26條）及公允評論（見《誹謗條例》第27條）。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的詳題，《商品說明條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並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5)條，《商品說明條例》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本集團作為網上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能因經營網上數字營銷服務而須對有關商戶的任何罪行承擔責任。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及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詳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旨在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1(1)條，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任何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發佈淫褻物品或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佈，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3年。

---

## 監管概覽

---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1)條，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任何免責辯護條文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條，「物品」一詞的涵義廣泛，包括內容屬於或含有供閱讀、觀看或供閱讀兼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亦指任何錄音，以及錄有一幅或多幅圖像的任何影片、錄影帶、紀錄碟或其他紀錄。

###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由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網上數字營銷服務，提供有關服務受《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規管，該條例隱含服務提供合約中的不同條款(即在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5條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6條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至於甚麼是合理時間，則屬事實問題。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認可類別的作品，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提供全面保護。該等保護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本集團創作的與本集團的出版物、數字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護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學作品(如文本)。

《版權條例》第23、24及26條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版權「直接侵權」，而無須對侵權知情。

---

## 監管概覽

---

《版權條例》第31條限制任何人未經版權擁有人的同意(其中包括)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或分發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出售或出租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方會承擔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18(1)條，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其中包括)(a)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b)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i)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ii)某人可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根據《版權條例》第118(2A)條，如未獲版權作品(包括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音樂錄音或音樂錄像)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

根據《版權條例》第119(1)條，任何人違反《版權條例》第118(1)或118(2A)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根據《商標條例》第18(1)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第18(2)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第18(3)條，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 監管概覽

---

根據《商標條例》第18(4)條，凡某商標已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本集團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港元內的應評稅利潤須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部分則須按16.5%稅率繳納。《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